

臺北市政府 100.09.09. 府訴字第 10009101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唐○○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役男限制出境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北市文兵字第 10035718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年滿 32 歲【民國（下同）67 年 11 月○○日生】，役齡前出境，設籍於本市文山區，係美國歸僑役男，其於 93 年 1 月 9 日入境，並於該年 9 月進入○○術學院就讀，惟於 94 年 11

月 9 日退學。嗣訴願人於 95 年 9 月 26 日出境及 98 年 11 月 9 日入境至 99 年 3 月 22 日出境。其間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93 年 1 月 9 日入境時起至 93 年 8 月 30 日就學前，已屬第 1 次居住

國內逾 4 個月，惟訴願人原繳交加蓋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已逾效期（效期截止日為 93 年 2 月 14 日），且無法提供效期內之僑民證明文件

，經本府以 95 年 7 月 18 日府授兵檢字第 09531334300 號函核定變更訴

願人身分為一般役男，嗣訴願人再取得加蓋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後，本府兵役處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7 條規定，以 9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兵檢字第 095321740

00 號函，同意訴願人身分變更為僑民役男，惟就訴願人退學後之 94 年 11 月 10 日至 95 年 9

月 26 日出境期間實際並無僑民身分且經本府核定變更為一般役男，是否仍須以僑民身分列計其在國內居住時間尚有疑義，乃經本府以 100 年 5 月 12 日府授兵檢字第 10030670500 號函請內政部役政署釋示，經該署以 100 年 5 月 19 日役署徵字第 1000023408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貴轄 67 年次僑民役男唐○○徵兵處理疑義案.....說明：.....四、按為配合國家僑務政策.....有前揭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在臺居住屆滿 1 年時，始依法辦理徵兵處理之規定，且就學在符合緩徵條件期間依規定

不予列計，惟並無因個人因素得以免予列計之規範。是以，本案唐員於徵兵及齡前已在臺設有戶籍，且渠僑民役男身分業經貴府 95 年 11 月 30 日核定變更回復在案，爰渠屆役齡後在臺居

住時間之列計，仍請依規定辦理。」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自 86 年 1 月 1 日起役時起算，其居住國內逾 4 個月累計已達 3 次（第 1 次為訴願人 93 年 1 月 9 日入境至 93 年 8 月 30 日就學前，第 2 次為 94 年 11 月 10 日退學後至 95 年 9 月 26 日出境前，第 3 次為 98 年 11 月 9 日入境至 99 年 3 月 22 日出境前），自第 3 次居住國內逾 4 個月之日即 99 年 3 月 10 日起已達徵處條件，本府乃以 100 年 5 月 20 日府兵檢字第 1001240460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訴願人為役齡內男子，應即依規定補辦徵兵處理。原處分機關乃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0 年 5 月 23 日北市文兵字第 10035718200 號函通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及訴願人，訴願人業經核定應即辦理徵兵處理，應限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止。該函於 100 年 5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6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 一、按兵役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但軍官、士官、志願士兵除役年齡，不在此限。」第 3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直轄市、縣（市）徵兵機關，應設兵役業務專責機關或單位，受國防部及內政部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轄區兵役行政及其有關事務。」第 35 條規定：「應受常備兵現役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徵：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役齡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補行徵集；未經徵兵處理者，應補行徵兵處理，合格後徵集之：一、緩徵原因已消滅者。」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七、役男或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但依法令得准其出國者，不在此限。」行為時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依前三項規定申請出境，其出境准許與限制事由及延期條件審核程序，由內政部擬訂處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一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屆滿一年之計算，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準：……二、中華民國七十三年次以前出生之役齡男子，以居住逾四個月達三次者為準。」

」 「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返國就學者，在符合緩徵條件之期間，不列入前項居住時間計算。」第 7 條規定：「歸國僑民之身分，以申請人取得僑務主管機關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者認定之。」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申請出境，依本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第 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未在學役男申請出境，由其自行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准。」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限制其出境.....三、歸國僑民，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應履行兵役義務。」

內政部役政署 92 年 1 月 29 日役署徵字第 0920000385 號書函釋：「主旨：依 ..... 修正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7 條規定，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效期內護照，即可作為認定僑民身分之依據.....。」

100 年 5 月 19 日役署徵字第 1000023408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轄 67 年次僑民役男唐

○○

徵兵處理疑義案，復如說明.....說明：.....三、.....唐員 94 年 11 月 10 日退學後至 95 年 9 月 26 日出境期間，是否仍以僑民身分列計其在國內居住時間，涉及在臺居住逾 4 個月是否已達 3 次.....四、按為配合國家僑務政策，並考量僑民役男長期旅居國外，為避免僑民役男一旦返國處理事務立即接受徵兵處理，以及給予返國定居者能有適應期，爰有前揭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在臺居住屆滿 1 年時，始依法辦理徵兵處理之規定，且就學在符合緩徵條件期間依規定不予列計；惟並無因個人因素得以免予列計之規範。是以，本案唐員於徵兵及齡前已在臺設有戶籍，且渠僑民役男身分業經貴府 95 年 11 月 30 日核定變更回復在案，爰渠屆役齡後在臺居住時間之列計，仍請依規定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99 年於移民署蓋 1 年多次入出境章時，該署告知訴願人已違規 2 次，並於役男入出國申請書上註明已違規達 2 次，如再違規 1 次就願服兵役，之後也多次出境並無違規，但 100 年 5 月卻得知已違規 3 次必須服役。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 93 年 1 月 9 日入境，並於該年 9 月進入○○技術學院就讀，惟於 94 年 11 月

9 日退學。嗣訴願人於 95 年 9 月 26 日出境及 98 年 11 月 9 日入境至 99 年 3 月 22 日出境。原處分

機關經函詢內政部役政署後，審認訴願人居住國內逾 4 個月累計已達 3 次（第 1 次為訴願人 93 年 1 月 9 日入境至 93 年 8 月 30 日就學前，第 2 次為 94 年 11 月 10 日退學後至 95 年

9 月 26 日出境前，第 3 次為 98 年 11 月 9 日入境至 99 年 3 月 22 日出境前），自 99 年 3 月 10

日起已達徵處條件，本府乃以 100 年 5 月 20 日府兵檢字第 1001240460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訴願人為役齡內男子，應即依規定補辦徵兵處理，有訴願人護照影本、○○技術學院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及移民署入出境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0 年 5 月 23 日北市文兵字第 100357182

00 號函通知移民署應限制訴願人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止，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99 年於移民署蓋 1 年多次入出境章時，該署告知已違規 2 次，並於役男入出國申請書上註明已違規達 2 次，如再違規 1 次就願服兵役，之後也多次出境並無違規，但 100 年 5 月卻得知已違規 3 次必須服役云云。查本件有關本府 100 年 5 月 20 日府兵檢字第 1

0012404600 號函關於應補辦訴願人徵兵處理部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內政部 100 年 8 月 23 日台內訴字第 1000143975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是原處分機關依

據上開本府 100 年 5 月 20 日府兵檢字第 10012404600 號函辦理訴願人徵兵處理，並依入出

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限制訴願人

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止，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所為處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